

106 學年度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、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園，本園為招收 3~6 歲幼兒之幼兒園，核定招收人數為 30 人。

(二)、原住民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

(三)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子女年齡須符合以下規定。

二、105 學年度招收年齡：

(一)、大班幼兒：出生年月日為 100.09.02~101.09.01

(二)、中班幼兒：出生年月日為 101.09.02~102.09.01

(三)、小班幼兒：出生年月日為 102.09.02~103.09.01

三、入園登記時間：

(一)、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 8 時 30 分~15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 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(三) 8 時 30 分~15 時 30 分止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 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報到日期：106.05.10(三)上午 9 時~15 時 30 分止

五、優先入園對象：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預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

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六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七、報名地點及電話：

地點：幼兒園教室

電話：06-6231760

承辦人：

教師曾兆敏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謝璨鴻

校長：

重溪國小
校長姜文通